清远市卫生健康局

清远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我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

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：

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，切实解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家庭的实际困难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19年开始，提高本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

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特别扶助金标准的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400元，即：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，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。

1. 资金来源

特别扶助金提高的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。

1. 工作要求

 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扶助金。

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清远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26日